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候选人员名单。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拟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任克雷先生、张翼飞先生个人简历资料，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补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李罗力、吴韬、詹伟哉

2014年5月15日